

監守自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02 —— 2020.10.04 見報

竊取他人財產構成“盜竊罪”，相信大家都知道，但為何有時會聽到某店舖收銀員竊取了收銀機的金錢，其行為是構成了“信任之濫用罪”呢？究竟甚麼情況下構成“盜竊罪”？又甚麼情況下構成“信任之濫用罪”？今日就讓我們為大家簡單介紹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的規定，“盜竊罪”是指意圖將他人動產據為己有或轉給另一人所有，而取去該動產的犯罪。而“信任之濫用罪”，則是指將他人交付給自己管領的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的犯罪。

具體來說，“盜竊罪”和“信任之濫用罪”都是竊取了他人的動產，但不同的是，前者的動產在被竊前是由物主管領的，而後者的動產在被竊前是由犯罪者管領的。正如某店舖顧客竊取該店貨品，會構成“盜竊罪”，最高可被判監三年（或被科罰金），又或會構成“加重盜竊罪”（例如：貨品的金額為巨額，即超過澳門幣三萬元，又或相當巨額，即超過澳門幣十五萬元），分別最高可被判監五年（或被科最高六百日罰金）又或十年；而某店舖收銀員竊取公司交由其管領的收銀機中的金錢，則構成“信任之濫用罪”，最高可被判監三年（或被科罰金），如金錢屬巨額，最高可被判監五年（或被科最高六百日罰金）；如屬相當巨額，則最高可被判監八年。

值得一提，上述例子的收銀員即使因私事急用錢而取去收銀機的金錢，並且很快將金錢放回收銀機，同樣構成“信任之濫用罪”。大家切勿以身試法！

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至 199 條的規定。